

附件

外交部 106 年度「臺灣獎助金」作業時程表

106 年 4 月 6 日外交部研設會

作業期限	辦理單位	應辦事項作業流程	備註
1 月至 4 月	本部、 駐外館(處)、 國家圖書館	宣傳工作	臺灣獎助金專屬網址： http://taiwanfellowship.ncl.edu.tw
5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申請人向駐外 館(處)提出申 請	申請作業： 一、申請必備文件： 1、線上列印之申請表。 2、簡歷表(含著作目錄)。 3、研究計畫(以 3 頁英文為原則，依學術研究體例撰寫)。 4、推薦信兩份或推薦信及任職單位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各乙份。 二、申請人須於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至遲於 7 月 1 日將完整紙本文件寄至駐館(處)(以郵戳為憑)留存備查。	申請流程、作業要點規定、常見問答集等，請申請人參考臺灣獎助金專屬網址： http://taiwanfellowship.ncl.edu.tw 點選 Taiwan Fellowship/ apply/application Procedure
7 月 10 日 以前	駐外館(處)	初審作業： 一、駐外館(處)審查申請人之文件是否齊備。 二、駐外館(處)就申請人學經歷、研究計畫之題目及學術品質等，進行初步審核並排序評定擬推薦人選。 三、駐外館(處)須於 7 月 1 日至 10 日間，以駐外館(處)之帳號登入臺灣獎助金網頁後台作業系統，填寫申請者之申請表內「外館推薦理由」、「外館推薦名次」等欄位。操作流程請點 入 http://taiwanfellowship.ncl.edu.tw/manage (含流程教學)。駐外館(處)亦可於申請期間隨	1、申請文件之正本(完整紙本)請留存外館，無須函送本部。 2、駐館(處)帳號之密碼如經修改或忘記密碼，可逕洽國家圖書館(電子郵件信箱 twfellowship@ncl.edu.tw)。

作業期限	辦理單位	應辦事項作業流程	備註
		時登入查詢、列印申請人資料。 四、推薦名單以電報報部即可。	
8 月	本部	一、所有申請案件，將由本部送請評審委員進行審查評分，其結果續提交本獎助金評審委員會議討論。 二、預訂於 8 月召開評審委員會議，核錄下 (107) 年度臺灣獎助金受獎候選學人。	
9 月 至 10 月	本部、 駐外館(處)、 國家圖書館	一、俟奉核定後，通電駐外館(處)公布受獎學人錄取名單。 二、另將結果以 e-mail 方式個別通知受獎學人。 三、受獎學人須於來臺前取得在臺駐點研究機構同意函並寄予國家圖書館(電子郵件信箱 twfellowship@ncl.edu.tw)。	
	本部、 國家圖書館	公布受獎學人錄取名單於「臺灣獎助金」中英文專屬網頁。	
10 月 ~	駐外館(處)	一、核發簽證(並請註記為 Taiwan Fellowship 學人)。 二、免收簽證費。	請參閱「臺灣獎助金」作業要點第九條之規定。